**三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申请材料清单**

1. **人民调解申请书**

请按照附件《人民调解申请书》填写，并由请求人签名按指印或者盖章。

**二、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申请人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 1 份，权利证书按涉及知识产权种类分为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属证明、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涉专利纠纷的需提交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薄副本或者专利年费续费证明）复印件1份。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申请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申请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四）申请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五）申请人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为处理纠纷调解业务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申请人为企业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提出纠纷调解请求的，可以免于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被申请人涉嫌侵权的基本证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图片等。

附件

**人民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或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或住址

被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或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或住址

纠纷简要情况

当事人申请事项1、

2、

3、

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将申请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告知我，现自愿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申请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年 月 日